

#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 申請指引

### A 部：一般資料

#### 1. 引言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任何人意圖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除以下第 3 段所述外)，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本指引旨在向卡拉 OK 經營者提供申請許可證 / 牌照程序的資料。

#### 2. 誰是發牌當局？許可證或牌照？

視乎一所卡拉 OK 場所位於的地方，申請人只須申請一個許可證或一個牌照。政府有兩個發牌當局處理不同類別的卡拉 OK 場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牌工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簡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執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則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執行。

##### (a) 酒店、賓館及會所：許可證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

已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發的牌照的酒店或賓館；  
或

已領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發的合格證明書的會所：

民政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方為有效。

##### (b) 食肆：許可證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已領有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發的食肆牌照的處所：

食環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食肆牌照的有效期內方為有效。有關食環署所訂定的發證程序及條件，請按 **附錄 I** 上的通訊資料與食環署聯絡。

(c) 其他處所：牌照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以上 2(a)及 2(b)以外的地方：

民政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牌照。

卡拉 OK 場所牌照並不適用於該等會提供膳食或酒類飲品的卡拉 OK 場所，因該等處所須按其他法例領取相關牌照，上文 2(a)或 2(b)段所述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會較為適合。

(d) 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

在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或牌照時，申請人可同時（或在許可證 / 牌照未簽發前）申請臨時許可證 / 臨時牌照，以便經營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指引 D 部。

### 3. 一般豁免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某些卡拉 OK 場所可獲豁免申請許可證 / 牌照。

(a) 豁免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1)條所述，該條例不適用於下列卡拉 OK 場所—

- (i) 在卡拉 OK 活動是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的情況下，位於該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
- (ii) 位於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位於屬於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之標的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
- (iii) 獲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2) 條發出的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

(b) 豁免申請

任何不能依上文 3(a)(i)及(ii)段獲得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請參閱此部第 2 段，以確定適當的發牌當局。）

申請人應提供詳細的資料供發牌當局考慮，包括：

- 與處所有關的圖則

- 卡拉 OK 場所的日常運作模式
- 處所內可提供的安全措施 / 設備

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2)條經考慮後，可批准或拒絕該豁免申請，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那些不能獲得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其經營者須依正常途徑申請許可證 / 牌照。

#### 4. 查詢

申請人可參閱 *附錄 I* 內所列的通訊資料，向有關部門作進一步的查詢。

#### 5. 有關的法例

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購買《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作為參考：

- 親臨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 (地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 / 電話：2537 1910)
- 瀏覽政府網上書店：[www.bookstore.gov.hk](http://www.bookstore.gov.hk)
- 發電郵至：[puborder@isd.gov.hk](mailto:puborder@isd.gov.hk)

申請人亦可到律政司的網頁瀏覽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重要事項

- (1)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列資料只供參考。所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牌照、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簽發、續期及轉讓均依照《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卡拉 OK 場所 (發牌) 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 (費用) 規例》而辦理。
- (2) 任何人未獲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牌照或臨時許可證 / 牌照而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即屬違法。違法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0 及入獄 6 月；再犯或屢犯者可被罰款\$100,000 及入獄 1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3)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利益提供者或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等，有關「利益」的詳細釋義，請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
- (4) 許可證 / 牌照持有人如不遵守任何其他法則條文或違反香港任何其他規例或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須承擔後果，絕不會因獲發牌照而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 (5) 申請人如根據第 573 章獲發許可證/牌照，須確保持證/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部：申請簽發許可證 / 牌照**

### **1. 一般資料**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確定所需申請的是許可證或牌照。（請參閱本指引 A 部第 2 段。）

#### **(a) 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

申請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或合夥。

如申請人是個別人士，他 / 她必須是一個適宜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的人士，有關的申請書亦會於同一時間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必須授權一位個別人士作為代表提出申請。該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個如上段所述的「適宜的人士」。許可證 / 牌照將會簽發予申請人作持證人 / 持牌人，而該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亦會顯示於許可證 / 牌照上。

#### **(b) 為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訓練**

申請人必須確保在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管理階層中，至少有一位人士曾接受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課程。有關訓練課程的資料，請按 **附錄 I** 的通訊資料與消防處聯絡。

該曾接受消防安全訓練人士的姓名及訓練資料，須提交發牌當局批准。

#### **(c) 預備一套消防安全短片**

卡拉 OK 場所必須在每次有顧客開始卡拉 OK 活動前，向他們播放一套消防安全短片，播放該片的目的旨在向顧客展示處所的安全設備、緊急逃生通道及有關方面的安排。該消防安全短片及播放的模式須獲發牌當局批准。

#### **(d) 裝飾工程**

發牌當局會根據屋宇署最後批准的圖則處理申請。有關處所在建築上的加建或改建（可豁免的建築工程除外）都必須先獲屋宇署批准，未獲屋宇署同意，不能展開該等加建或改建。如有建築工程的查詢，請按 **附錄 I** 上的通訊資料與屋宇署聯絡。

(e) 違例建築物 / 工程

如卡拉 OK 場所內有違例建築物 / 工程（即未獲屋宇署批准），發牌當局可認為該處所不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而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有可能因此不獲批准。

(f) 其他需要獲得批准或同意的事項

任何政府部門所簽發的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件，不會因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牌照的簽發而遭撤銷。卡拉 OK 場所位於的處所可能有其他限制或受契約（例如大廈公契）管轄，申請人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2. 選址上的限制

發牌當局不會簽發許可證 / 牌照給位於有高度火警危險或難於作出緊急拯救行動的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以下的例子是屬於不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的處所：

(i) 地庫第 4 層或以下；

(ii) 所有工業樓宇包括貨倉（除了在一些工業 / 商業多用途大廈中，上層是工業用途，中間有一個低火警危險的緩衝區（如停車場或避火層）分隔下層的商業樓層，則該等商業樓層可被獲准開設卡拉 OK 場所。）；或

(iii) 單梯樓宇的上層。

申請人在作出重要承諾前，宜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

## 3. 申請程序

(a) 表格

申請許可證：表格 HAD 182

申請牌照：表格 HAD 183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須小心閱讀表格末段的備註。

(b) 圖則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的圖則（一式三份）：

- 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繪製，比例不少於 1 : 100。
- 圖則應顯示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每一部份的用途、內部分隔牆及門、所有逃生途徑、長闊度、面積、消防設備及裝置、衛生設備、座位、傢俬及固定裝置、儀器及其他於《卡拉 OK 場

所（發牌）規例》第 2 條所列的細則。

- 申請人須在每張圖則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所交的圖則如需更改，申請人須在圖則上簽署及加上日期確認。

(c) 聲明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請小心閱讀聲明的每一部份，以確保作出一個真實和正確的聲明。任何人如作出或在知情下作出虛假陳述會觸犯《卡拉 OK 場所條例》，並會對所提出的申請或日後所簽發的許可證 / 牌照造成不利影響。

(d) 費用

在提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繳付所需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惟繳付費用並不表示申請已獲批准，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

所繳付的費用是作為處理申請的開支，因此有關費用不會因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限較短而作按比例遞減。

簽發許可證的費用適用於任何面積的處所。

簽發牌照的費用按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而有所不同。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是以總樓面面積計算，並以發牌當局的計算為最後決定。因此，已繳付的費用可能需要修訂。所有牌照必須在全部費用繳付後方能簽發。

## 4. 處理申請

(a) 初步審核

在發牌當局尚未發出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前，申請人不應開始任何裝飾或改善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員會到有關處所視察。經初步審核後，如發牌當局發現有基本的理由作出反對（例如處所不適宜作卡拉 OK 場所用途），申請人會接獲拒絕簽發許可證 / 牌照的通知。

(b) 發出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規定的通知

牌照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所需要符合的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一般的規定請參考 **附錄 II、III 及 IV**）。牌照處的人員會解答申請人就有關規定提出的查詢。

(c) 改善工程

申請人應盡快完成改善工程，以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並從速遞交「完工報告」予牌照處，以便安排完工視察。

(d) 完工視察

在收到申請人的「完工報告」後，牌照處人員會與申請人安排時間作完工視察。如仍有未完成的項目，他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完成所有剩餘的項目，致令發牌當局滿意。

完工時，申請人須提交各項有關的證書（如消防、電力、氣體、通風裝置等證書及耐火物料的驗證文件）。

(e) 圖則核證

在簽發許可證 / 牌照時，發牌當局會核證圖則，然後把許可證 / 牌照連同一套已核證的圖則交予申請人。持證人 / 持牌人宜小心保管該圖則，並確保在未經發牌當局批准前，不會對處所作出任何加建或改建。

## 5. 發證 / 發牌條件

發牌當局可在簽發許可證 / 牌照時附加條件。所有附加條件均為許可證 / 牌照的一部份。持證人 / 持牌人（包括獲授權代表）若有違反該等條件會觸犯《卡拉 OK 場所條例》，亦有可能因而被檢控。

一般的發證 / 發牌條件請參閱 **附錄 V**。某些條件可能只適用於個別卡拉 OK 場所。

許可證 / 牌照（包括所有附加條件）須展示於卡拉 OK 場所入口附近的顯眼位置。

##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服務目標

發牌當局就處理程序作出以下的承諾：

- |   |                                |
|---|--------------------------------|
| (i) 認收申請表                                 | — 4 個工作天內                      |
| (ii) 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br>（如沒有基本的反對理由）           | — 收妥申請表後的 22 個<br>工作天內         |
| (iii) 完工視察：<br>（如能成功預約申請人）                | — 在收到申請人的「完工報告」<br>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 |
| (iv) 簽發許可證 / 牌照：<br>（如所有文件能適時地提交<br>發牌當局） | — 在確定所有規定完成後<br>的 8 個工作天內      |

## 7. 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最高可達 24 個月。

許可證必須在有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方為有效。

由於有關的旅館牌照 / 會社合格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能與許可證的不同，因此，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應準時為相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續期。

## 8. 拒絕簽發許可證 / 牌照

如發牌當局擬拒絕有關申請，會首先發出一份列有拒絕理由的通知書予申請人。申請人可向發牌當局作出書面申述，並列舉理由及提供有關資料或補救辦法，供發牌當局考慮。

如發牌當局仍然決定拒絕該申請，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列有拒絕理由的正式書面命令，並將命令送達申請人。

在收到發牌當局的拒絕命令後，申請人如感到受屈，有權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的細節，請參閱本指引 E 部第 4 段）

至於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實施前（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前）已在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他們仍可在被正式拒絕簽發許可證 / 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繼續免許可證 / 牌照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

## **C 部：許可證 / 牌照的續期**

### **1. 一般資料**

持證人 / 持牌人應於許可證 / 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 90 天向發牌當局申請續期。否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在許可證 / 牌照期滿前處理續期申請，而有關的許可證 / 牌照也不會繼續有效。

### **2. 續期表格**

續期申請表與簽發申請表相同：

申請許可證 — 表格 HAD 182

申請牌照 — 表格 HAD 183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須小心閱讀表格末段的備註。

### **3. 文件**

視乎處所內的裝置，持證人 / 持牌人需依時向發牌當局提交定期保養證書，例如：

- (i)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 (ii) 電力裝置保養測試證書 (WR1 或 WR2)；
- (iii) 通風系統證書。

如持證人 / 持牌人須在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從某些特別發證 / 發牌條件，當他們申請續期前，應確保該等發證 / 發牌條件已獲遵從。

### **4. 改建及加建**

除非已得到發牌當局的批准，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須與最後由發牌當局核證的圖則相符。持證人 / 持牌人可在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內隨時向發牌當局申請進行改建或加建。在未得到批准前，持證人 / 持牌人不可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

與申請簽發許可證 / 牌照時相同，持證人 / 持牌人須依照《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2 條，向發牌當局提交一式三份由持證人 / 持牌人簽署的圖則。持證人 / 持牌人可於當時提出改建或加建的申請。

### **5. 續期後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

許可證 / 牌照的續期一般為 24 個月，惟發牌當局亦可訂一個較短的期限。許可證 / 牌照的續期會在上一個許可證 / 牌照的屆滿日期

翌日生效。

## 6. 費用

續期申請須繳交所需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就牌照續期而言，如因改建或加建導致卡拉 OK 場所的總樓面面積有所不同，則有關的費用須根據新的面積計算。

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有關費用是用作處理續期申請的開支，因此，不會因期限少於 24 個月而作按比例遞減。

## 7.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服務目標

發牌當局承諾如在許可證 / 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 90 天收到續期申請，該續期申請（如獲批准）可於許可證 / 牌照屆滿前批出。

## **D 部：臨時許可證 / 臨時牌照**

### **1. 一般資料**

在申請許可證 / 牌照的同時，申請人可額外申請一張臨時許可證 / 牌照。兩個申請將一併處理。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持證人 / 持牌人可獲暫准經營卡拉 OK 場所，以等待正式許可證 / 牌照的簽發。

### **2. 申請程序**

如申請人沒有同時申請正式的許可證 / 牌照，則發牌當局不會考慮其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申請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程序是和申請正式許可證 / 牌照的程序相同（請參閱本指引 B 部）。

在發出臨時許可證 / 牌照後，處理正式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程序將會繼續。當正式許可證 / 牌照簽發後，有關的臨時許可證 / 牌照將會被取消。

### **3. 符合簽發的條件**

在符合下列的條件後，發牌當局會簽發一張臨時許可證 / 牌照：

- (i) 發牌當局對正式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沒有基本上的反對；及
- (ii)(a) 申請人已提交「完工報告」，及發牌當局認為所有必要的發牌規定已獲遵從；或
- (b) 申請人已經委託專業人士（請參考下段），向發牌當局證明所有必要的發牌規定已獲遵從。

（在這階段，例如有關的通風系統合格證明書和更新的圖則等，可以暫時欠缺。）

發牌當局接納下列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證明：

- 獲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關於衛生和樓宇安全規定的證明）；
- 獲消防處註冊的消防承辦商（關於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證明）；
- 獲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關於通風系統的證明）。

屋宇署存備一份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的名冊；消防處亦存備一份註冊消防承辦商的名冊。如須檢索，請參閱 **附錄 I** 有關兩個部門的地址和網址。

#### 4. 費用

除正式許可證 / 牌照的費用外，申請人如申請臨時許可證 / 牌照，須要另外繳付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

#### 5. 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限

臨時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 6 個月。（臨時許可證必須在有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內方為有效。）

在正式的許可證 / 牌照簽發後，有關的臨時許可證 / 牌照將會被取消。

如正式的許可證 / 牌照申請被拒絕，則有關的臨時許可證 / 牌照亦會被取消。

#### 6. 續期

臨時許可證 / 牌照只可續期一次，有效期限不會超過 6 個月。

續期申請必須於臨時許可證 / 牌照到期前不少於一個月提交，申請人須繳交所規定的續期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 E 部：其他

### 1. 轉讓

在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內，持證人 / 持牌人可向發牌當局申請轉讓該許可證 / 牌照予另一人。持證人 / 持牌人和擬承讓人必須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格（HAD 184），遞交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時，須小心閱讀並依從申請表格末段的備註。規定的轉讓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擬承讓人等同一位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指引 B 部第 1(a)段），他必須是一個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3)(a)條被認為是「適宜的人士」。有關申請將會同時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當發牌當局批准轉讓時，可在有關的許可證 / 牌照上附加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原先的條件。新持證人 / 持牌人須遵從所有《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附屬規例的規定，和附加於許可證 / 牌照的條件。新持證人 / 持牌人的名字會被加註於許可證 / 牌照上，許可證 / 牌照原有的有效期則維持不變。新持證人 / 持牌人可如常地申請續期（請參閱本指引 C 部）。

如發牌當局拒絕轉讓申請，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的理由。

### 2. 更改許可證 / 牌照上的事項

持證人 / 持牌人可在繳交有關的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後，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連同有關的文件）在許可證 / 牌照上更改下列事項：

- (i) 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
- (ii) 持證人 / 持牌人的資料；
- (iii) 獲授權代表（如持證人 / 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

關於第(i)項和第(ii)項，持證人 / 持牌人必須確定這些更改並不涉及許可證 / 牌照的轉讓。在一般的情況下，發牌當局會在收到申請後 14 天內，將更改的細節加註於現有的許可證 / 牌照上。

至於第(iii)項，持證人 / 持牌人必須在原有的獲授權代表終止為代表人的 14 天內，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表（HAD 185）。擬替代的代表人必須是一個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3)(a)條被認為是「適宜的人士」（請參閱本指引 B 部第 1(a)段）。有關的申請將會同時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 3. 費用的退還

為申請許可證 / 牌照所繳的費用，在下列情況下可獲退還：

- (i) 申請人撤回申請；或
- (ii) 申請被發牌當局拒絕。

### 4. 上訴

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下列條款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i) 第 5 條（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
- (ii) 第 6 條（許可證及牌照的轉讓）；
- (iii) 第 8 條（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
- (iv) 第 9 條（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或
- (v) 第 1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拒絕將其續期或轉讓；修訂或更改許可證或牌照的條件），

可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欲提出上訴的人應填寫一份上訴通知書，並將之送達行政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1 室。

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或索取上訴通知書表格，請致電 2810 2092 或傳真 2526 4133 與委員會辦事處聯絡。